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6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参会监事1人，为高德；其中监事孙志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高德先生出席并代为投票；监事卢俊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高德先生出席并代为投票，其余监事全部亲自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度报告摘要》（2014-016）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度报告》（2014-017）全文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26日，对公司的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48280006号《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经营状况良好，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48280006号《审计报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48280006号《审计报告》确认，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3,349,991.26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4,334,999.13元，减去本年已分配2012年现金股利35,522,327.7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34,597,073.08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未分配的利润728,089,737.48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322,930,363股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751,643.5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89,338,093.9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2800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该8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预计2014年年度滚动使用的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半年。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20)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规章制度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规章制度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4-023）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4-022）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点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点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四)点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四) 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p> <p>1、公司将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p> <p>2、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4、公司若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相关制度需经出席股东大会</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四) 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p> <p>1、公司将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p> <p>2、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4、公司若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相关制度需经出席股东大会</p>

	<p>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p> <p>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